

《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沂源县土门镇 945 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

评 审 意 见

2025 年 3 月 26 日，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和有关单位召开会议，对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提交的《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沂源县土门镇 945 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技术汇报，查阅了有关材料，经质询讨论，提出了修改意见。会后，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、完善，经复核符合要求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矿区位于淄博市南鲁山镇左家峪村村西，井口坐标：X：4013567.606，Y：39595966.137，2005 年 3 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，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颁发，证号：C3700002012068130125860，采矿权人为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，开采矿种为矿泉水，地下开采，生产规模为 3.00 万立方米/年，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，矿区面积 0.1734km²，开采深度由-152 米至-172 米标高，有效期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。矿山持有取水许可证。矿山已设立基金账户。该方案为第二次编制。

2. 2020 年 4 月，济南隆源地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山东省沂源县土门镇 945 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（核实基准日：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通过了专家评审；2020 年 6 月，济南隆源地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沂源县土门镇 945 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通过了专家评审；2020 年 7 月，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提交的《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沂源土门镇 945 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通过了专家评审。

3. 提交评审的材料：文本 1 本，图件 3 张，附表 1 份，附件 9 件。

二、主要内容评述

1. 本次工作在充分收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，进行了地质环境调查、GPS 测量、地下水水位、水质和水温、水量动态监测、综合研究等工作，查明了

矿区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。依据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《山东省沂源县土门镇 945 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》《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沂源县土门镇 945 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，结合《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沂源土门镇 945 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（2020 年 4 月）》和现状监测资料编制而成，编制依据充分。

2. 矿山生产规模为 $3 \text{ 万 m}^3/\text{a}$ ，属小型矿山，矿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，评估区重要程度为一般区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三级。符合实际，确定正确，评估范围合理。

3. 《方案》对采矿活动引发的矿山地质灾害、含水层破坏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，现状评估准确，预测评估较科学，结论可信。

4. 针对该矿山存在和预测的地质环境问题、结合矿区周边环境提出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，工程量测算较准确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费用估算依据较充分，经费估算基本合理，保障措施有力，方案可行。

三、建议

加强矿泉水水位、水质和水温、水量的动态监测；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GB8537-2018 要求做好年度水质检测工作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全面，文图表附件齐全，存在及预测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符合矿区实际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，工程量测算较准确，费用估算基本合理，方案可行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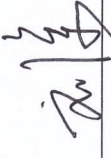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组长：

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《国营山东第二机械厂沂源县土门镇 945 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

方案》评审专家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字	联系电话
董强	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	研究员		13864003578
刘军	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三勘探队	正高级工程师		13406224205
王昌伟	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	高级工程师		15589345666